

南通半导体光电产业园二期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人：南通鑫佳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代理	编制人： 招标代理：（公章） 2025 年 12 月 日
建设单位 (招标人)	招标人意见：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 12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 12 月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半导体光电产业园二期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半导体光电产业园二期工程已由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通高新管备[2025]9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南通鑫佳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高新区双福路西侧、锦绣路北侧。

2.1.2 建设规模：建设用地面积约 149 亩，总建筑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

本次招标分为两个标段：

一标段范围内容：2#、4#、6#、7#、10#、11#、12#、13#、14#及事故水池的全部施工图及清单内容，所有室外配套工程全部施工图及清单内容（其中安防系统仅包含管网）；

二标段范围内容：1#、3#、5#、8#、9#的全部施工图及清单内容。

注：投标单位可同时参加两个标段的投标，限中一个标段，定标按标段顺序（一标段→二标段）确定中标人，如已中一标段的则不参与二标段的定标。

2.1.3 最高限价：

一标段：人民币 14260 万元；

二标段：人民币 1094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一标段 500 日历天，二标段 330 日历天（完成单体施工任务），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2.1.5 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同时需持有**安全考核合格 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

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并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提供电子证书或未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1)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类违法行为受到司法、行政、监察处罚或认定的；

(2) 企业近1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 企业近3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4) 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后同）未处于不合格状态。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29日9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4.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50万元整/标段（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3.4条）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时0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定分离，入围方式为全部入围，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网上发布。

9. 特别提醒：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受理。

（3）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全省全面应用统一主体库（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南通市主体信息库同步关闭（详见<http://ggzyjy.nantong.gov.cn/>首页一通知公告一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

（5）投标人同步的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中的信息，如需调整前往省主体信息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鑫佳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高新区双福路 126 号 N11 栋	地 址：	通州区润和大厦 8 楼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人：	俞先生
电话：	0513-86126051	电 话：	0513-8651606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鑫佳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高新区双福路 126 号 N11 栋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513-8612605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通州区润和大厦 8 楼 联系人：俞先生 电话：0513-86516066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南通半导体光电产业园二期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高新区双福路西侧、锦绣路北侧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条款 12.4.1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一标段 500 日历天， 二标段 330 日历天（完成单体施工任务），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4 时 00 分
2.4	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人民币 14260 万元； 二标段：人民币 10940 万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 资格后审证明文件： 1.1 法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1.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 企业资质证书； 1.4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5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 B 证； 1.6 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纳证明需由社保机构出具；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 1.7 投标企业与授权委托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企业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纳证明需由社保机构出具；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 1.8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格式按招标文件附件 1）； 1.9 诚信承诺书（格式按招标文件附件 2）； 1.10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按招标文件附件 4）； 1.11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2. 技术标文件（暗标） 2.1 施工组织设计； 2.2 项目负责人答辩。 3. 综合标文件（明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 业绩证明； 3.2 市场信用评价。 4. 经济标文件： 4.1 投标函； 4.2 已标价的报价文件； 4.3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主要施工人员表。 特别提醒：上述材料 1.2-1.6 条，3.1 条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评标办法”。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50 万元/标段。 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以现金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非现金方式为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特别提醒： （1）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2）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银行保函的办理费用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3.4 条。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如投标人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开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5日内予以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予以退还。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页面尺寸一律采用 A4 格式，无需制作封面。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水印（含底纹等）、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记。除图表外，字体格式统一为黑色仿宋_GB2312，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字体不得加粗、斜体、划线等标识性标注）。图表、图片等所有内容不得为彩色（如有人脸必须打成不可辨识阴影）。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	因投标系统只能采用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考虑到本项目施工的复杂性、特殊性，拟采用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请各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有效证件于2025年 12 月 29 日13时30分前到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50开标室（南通市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东侧三楼）参与签到及现场答辩，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签到或未参与答辩的均视为主动放弃本项目答辩，未参加答辩环节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招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6）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7）开标结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2	解密时间	发出解密指令后 1 小时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7 人以上（含 7 人、单数）组成。</u>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定分离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定标候选人	☒ 是，定标候选人人数：5 名。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履约保证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其中：含工期保证金 3%，质量保证金 3%，安全保证金 2%，廉政保证金 0.5%，竣工资料保证金 0.5%，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1%。</u> ☐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2）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答疑澄清截止日前提出，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发包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提出； （3）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4）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受理的机构：南通鑫佳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高新区双福路 126 号 N11 栋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受理的机构：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电话：0513-86028136 通讯地址：通州区碧华路 197 号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投标人投标前应自行进行现场勘察，工程实施时现场除草、建筑垃圾处理（含外运）等费用均作为措施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场地平整按现状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并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2)施工用水、电：<u>临时施工用水、电由投标人从招标人指定位置自行接入，临时用水、电线路总计量表具由投标人负责并经招标人认可，施工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按实支付。</u> (3)场内外道路：<u>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并实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增加。</u> (4)其他：<u>中标单位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一旦投标单位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任何额外要求及任何费用。施工现场包含但不限于原有路底各类线管（雨污水管道、供水管道、路灯及其它管线、军用光缆等）的保护措施、群众工作等引起误工、安全等，以上内容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招标人不予签证，投标单位在投标前请务必认真踏勘现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之中。</u> <u>当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时，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u> 特别提醒：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 U 盘或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发出解密指令后 1 小时内）。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通州区电子招投标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将只认可投标单位在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业绩等），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主体信息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主体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10、各投标单位业绩维护按“主体信息库业绩信息核验须知”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主体信息库信息维护（基本信息、人员信息）由投标人自行维护更新；可通过系统维护的信息，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等相关投标报价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1、签订合同后十日内按照通州区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未按规定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求办理的，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u> 12、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技术支持：400-850-3300。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

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类违法行为受到司法、行政、监察处罚或认定的；

企业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7）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人民币 14530 元，由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拿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数字人民币）。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

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

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本项目免收中标服务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使用数字人民币单位请使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2)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3.4.1.5 银行保函的办理费用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 内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4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⑤投标人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两天内再提供叁份装订

成册的有水纹印的投标文件给招标人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不提供不得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己需要的商务标自己另行打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定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定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邮编：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性别：年龄：

住址：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1.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异议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书（格式）

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邮编：

联系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电话：

授权委托人姓名（如有）：职务：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

被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电话：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线索：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对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异议的证明文件及招标人异议答复书：

投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说明：

1.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监管机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ntzw.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以对设备进行测试。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评定分离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2.1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2	资格审查入围方法和数量	全部入围。	
2.2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身份证明书	真实有效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同时需持有安全考核合格 B 证。 提供有效的建造师证书及安全 B 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1、投标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2、投标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纳证明需由社保机构出具；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 备注：已退休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可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拟派的授权委托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1、投标企业与授权委托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2、投标企业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纳证明需由社保机构出具；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 1
		诚信承诺书	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 2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附件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还须提供办理银行保函的费用是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全部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板块。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2.3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评审： （1）施工组织设计：8 分（暗标） （2）项目负责人答辩：2 分（暗标） （2）项目负责人业绩：2 分 （3）企业信用考核：4 分 第二阶段评审： （1）投标报价：84 分 评标委员会先评审第一阶段，选择第一阶段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 12 个（含 12 个）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不足 5 名按实计取）】（如因投标人第一阶段汇总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名排序的，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名排序）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家数不再因异议、投诉等情形进行递补。第一阶段的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评审						
2.3.2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因素	满分	缺少相应内容	有相应内容的评分分值	

	(暗标) (8分)				范围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计，方案针对性	1	0	0.7-1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并有总平面布置图	1	0	0.7-1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并有相关进度计划表	1	0	0.7-1分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1	0	0.7-1分
		5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1	0	0.7-1分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1	0	0.7-1分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5	0	0.35-0.5分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	0	0.7-1分
		9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0.5	0	0.35-0.5分
备注：（1）评标委员会应根据以上评审要点、评审办法及相应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独立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汇总后作为相应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4）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和横向评审制。 （5）暗标要求：页面尺寸一律采用A4格式，无需制作封面。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水印（含底纹等）、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记。除图表外，字体格式统一为黑色仿宋_GB2312，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字体不得加粗、斜体、划线等标识性标注）。图表、图片等所有内容不得为彩色（如有人脸必须打成不可辨识阴影）。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3.2 (2)	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 (暗标) 2分	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出题（2道题目），项目负责人现场书面答辩（项目负责人必须认真踏勘施工现场），最多得2分。 备注：取所有技术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暗标要求：项目负责人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标识；不得包含投标人相关信息及标注无关的记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3.2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明标) 2分	2019年12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任				

		职期间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4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园区或产业园区或科创园区或工业厂区）类似施工业绩并在该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备注： （1）业绩证明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以上三项缺一不可；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合同必须经当地监管部门备案或信息归集。如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合同无法进行备案或信息归集，则须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 （2）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相关数据的，必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中不包含 “工业园区” 和 “产业园区” 或 “科创园区” 或 “工业厂区” 字样，必须提供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说明项目规划布局属于工业园区(或产业园区或科创园区或工业厂区)。 特别提醒：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表）无法体现评标相关信息的，如需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的，请务必将二维码扫描后的材料附在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后面作为其附件。
2.3.2 (4)	投标人履约考核信用分评分标准（4 分）	企业信用考核部分：4 分 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为总分值的 4%； 信用分的确定：各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为最新南通市建筑业企业（房建）信用评价结果公示得分×4%（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如投标企业未参加最新南通市建筑业企业(房建)信用评价考核,则全部按信用占比分值的 60%计取。 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的房建信用考核得分为准,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注：（1）投标人信用评价综合得分以开评标系统中获取的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 房建类信用分为准（如评标系统分值与公示分值不一致的以公示为准）。 （2）相关网页截图指：登录“南通市建筑市场监管平台—南通市建筑市场和诚信一体化平台—信用评价相关申报—信用考核记录（房建）”截图或“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登录—信息管理—查看诚信分—房建类”截图，截图中的信用得分必须真实，否则按提供虚假材料论处并作无效标处理。
第二阶段评审		

2.3.3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经初步评审合格且已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报价部分作进一步评审。 此处提供两种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及 K 值、Q1 值、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办法如下（在系统中抽取评标办法时用方法 1、2 代替）。 方法一：投标报价（84 分） （1）评标基准价 ①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参与计算投标文件≥7 家时，剔除通过形式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最高和最低的 20%家（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参与计算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参与计算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评标方法二：投标报价（84 分） （1）评标基准价 ①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参与计算投标文件≥7 家时，剔除通过形式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最高和最低的 20%家（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参与计算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参与计算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K2 取值为 <u>98%</u>。Q1、K1 值由在开标前系统内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两种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以调整。
2.3.3(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84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6</u> 分，每高 1%扣 <u>0.9</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评定分离。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

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入围

2.1.1 全部入围：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资格审查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10)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12)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13)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6)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7)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8)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 因主体信息库信息未及时更新维护或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

及出现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等相关投标报价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

(2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致通州区数据局和招标人的《投标人诚信承诺书》的；

(24) 登录“南通市建筑市场监管平台—南通市建筑市场和诚信一体化平台—信用评价相关申报—信用考核记录（房建）”截图或“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登录—信息管理—查看诚信分—房建类”截图，截图中的信用得分不真实的。

注：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条款，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3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

3.4.3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和结果）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定标候选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单位以总得分进行排序，得分高的前 5 名成为定标候选人（若少于 5 名则全部入围）。若因得分总和相同无法确定前五名时则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经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则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否则重新组织招标。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投诉或质疑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 5 家时，定标候选人数量不再替补。

3.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7 定标候选人公示

3.7.1 招标人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定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3.7.2 本项目定标候选人因投诉或质疑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定标候选人人数不进行替补。

3.8 定标程序

注：投标单位可同时参加两个标段的投标，限中一个标段，定标按标段顺序（一标段→二标段）确定中标人，如已中一标段的则不参与二标段的定标。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3.8.1 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

3.8.2 定标会议

(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进入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采用票决定标的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情况等。

3.8.3 定标（票决法）

(1)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因素进行定性排名投票，直接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2) 定标（择优）因素：

①企业资质等级、近三年财务状况。

②企业的行业信用等级、企业行业排名及获奖情况。

③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进度、安全的措施保障。

④投标人近3年项目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

⑤提供信用中国系统内打印的信用信息报告获得“重合同、守信用”称号或提供企业信用等级为“AAA”以上（含AAA）的证书。

⑥投标人认为所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⑦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对本项目质量保证、进度、安全的措施保障优于质量 保证、进度、安全的措施保障一般的企业；

企业履约评价；

企业行业排名；

企业获奖情况；

投标人业绩规模。

(3) 票决依据：定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考虑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择优定标因素进行投票。

3.8.4 中标人公示

(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人公示，公示期3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方法、拟中标人等内容。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人名单。

(2)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考察，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拟派项目经理不能常驻现场、项目经理能力不足、项目经理业绩质量较差、投标人在招标人其他项目中出现履约情况较差等情况，

招标人保留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的权利。

2.8.5 发布中标人公告

招标人在定标会召开后3个工作日内，应将定标记录、定标报告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公告定标结果。定标后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3）中标人因被质疑投诉且被查实，取消中标人资格的。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南通半导体光电产业园二期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全称）：南通鑫佳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半导体光电产业园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通半导体光电产业园二期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通高新区双福路西侧、锦绣路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通高新管备[2025]9 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建设用地面积约 149 亩，总建筑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月 日（含各类节假日，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延期除外）。

工期总日历天数：50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相关部门备案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农民工工资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内容的签证单、联系函、技术核定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场地分为用地红线内及用地红线外，承包人投标前已认真踏勘现场，用地红线内工程由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工期内施工完成，部分红线外工程量需经发包人同意后再由承包人组织施工，相应施工费用和机械、设备进退场等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进行综合考虑，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组织红线外工程施工的，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发包人项目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及验收规范，现行建筑工程和装饰工程等相关的规范、

规程、标准、规定、图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前述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施工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工程量清单；（5）投标书及其附件；（6）施工合同通用条款；（7）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当发生合同文件含混不清或不一致时，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解释顺序进行解释。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的排列顺序解释。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建筑工程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7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下午5点前、每周五上午10点前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自购材料清单、认质认价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在该分项开工前7天向发包人提供。专项施工方案等在施工日前15天提交；其它文件如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和本工程的实际需要编制、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同上；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准备现场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叁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监理人)开具的工程联系单及通知单,如承包人拒收或24小时内未签收,视为接收,按联系单(通知单)内容执行,并按本合同附件《施工违约责任处理标准》追究违约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①承包人已对施工场地现场勘察,由发包人按现状交付承包人施工,且施工场地平整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②承包人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承包人、个人和其他因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列入合同价款中,因此发生的延误工期,经发包人签认后可予以顺延。

③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路径等,并对施工范围内原有道路、房屋、苗木和交通设施进行有效保护,如因开道口(承包人代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或承包人原因造成道路、苗木或交通设施损坏、增加,承包人必须进行无偿修复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交底要求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均由承包人完成,费用已含在约定的合同价款计价方法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承包人投标前已认真踏勘现场，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如发现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有不一致之处（漏项、少算等），已在招标答疑时提出，否则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结算时不予调整。除发包人要求并认可的变更外，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图纸中已包含或已体现的内容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集建单位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但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的内容应由发包人盖章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要求：发包人按项目建设要求，将建设场地移交承包人，以发包人施工交底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项目现场除草、建筑垃圾处理（含地下未见）、缺土或余土处理（含外运）等现场清理事项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相关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由承包人接至施工现场，发包人配合承包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费、装表费、租赁费）由承包人支付。涉及临时用电申请、临时配电房施工、临时变配电、计量装置及线路安装由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组织安装到位，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及时拆除并清理出场，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施工中承包人因工期、进度的需要增加电源、期间发生停电或由于实施范围内的承包人、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等引起的意外事件，承包人需自备发电设备等措施，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施工中所发生的电费，由承包人自行按实支付。施工用水计量装置由承包人自行申请，施工中所发生的水费，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3）进出施工现场的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4) 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承担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5) 由承包人对工程现场临近的正在使用、运行、或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应由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自行收集，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 及《建筑工程施工文件管理规范》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的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其它资料。竣工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竣工图出示出各类管线的实际走向和定位。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必须经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并送档案馆存档。如承包人首次提供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不合格，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的 10%；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仍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除继续整改外发包人有权扣除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依然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发包人除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继续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外，同时有权扣除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的 100%。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其中图纸 DWG 格式文件 1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约定的合同价款计价方法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在本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承包人应积极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在发包人满足办

理条件的情况下代发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消防报建和防雷报建等项目开工行政许可文件。原则上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若因承包人原因拖延发包人开工时间，按本合同附件《施工违约责任处理标准》追究违约责任。

2、承包人应于开工前 7 日内提供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

3、场内外道路：工程的临时施工主干道（场内、场外局部含开道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并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地（具体是否拆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指令实施），并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此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4、承包人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承包人、个人和其他因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若因群众原因导致工程停工，承包人应积极组织相关群众工作，以便工程尽快复工。

5、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活动板房的建设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现场安全施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应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除安全文明施工总价措施费外不再另行计算。

6、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承担自身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和照明设施的维护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相关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7、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的所有出入口、办公区域、生活区域及主要施工部位安装监控摄像机，满足国标 28181 协议对接或 ISUP 协议对接（需要海康威视 APP 云控制监控，须将回放录像在施工现场及水务公司两地同时存储），保证正常使用至工程综合竣工验收结束。所涉及到施工现场及发包人指定位置的监控设备设施及管线安装等所需费用承包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且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承包人中标后一周内安装到位，并且以通过发包人验收为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完善到位，所发生的费用（包含施工现场、数据传输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承包人应按照通州区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办理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9、办理本工程承包人自身施工范围内的一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施工审批，以及施工过程中属于承包人应办理的涉及公安、市容、环保、环卫、固体废弃物、交通、治安、城管、劳务用工管理等部门的手续，办理这些手续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

不再另行计算。

10、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及施工过程中的渣土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排污、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需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11、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19]34号）及最新要求，由承包人代表发包人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许可证》，负责围墙（围挡）、冲洗设施的设置，按标准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区渣土（垃圾）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所需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12、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和设备及既有的建筑物与构筑物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13、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保护措施，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14、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江苏省、南通市以及通州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确保文明施工、工完料尽、环境卫生。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5、平整场地、施工便道、清除现场障碍物、高压线防护、塔吊防护、施工区域防护（如临时围墙、安全通道等）、除草、青苗补偿、杂树清理及外运、建筑垃圾处理（含外运）、施工噪音对邻居影响、邻居对施工干扰等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16、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还需按照监理工程师指示做好本工程全区域的卫生管理与检查。施工场地内存在的垃圾、杂土及道路结构层拆除及清运由承包单位负责弃运，已拆除及未拆除建筑物的遗留物（包括地面以上及地下基础）、未拆除的场地、地坪、道路由承包单位负责拆除及弃运，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17、拟建施工场地内若存在明沟、塘、取土坑及暗河，承包人应对明沟、暗河内填土、淤泥应挖除，并按规定进行回填。该项费用由承包人已在投标时慎重考察现场并核对相关地质勘探资料，若发生，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18、地下室、人防工程、管道施工（维修）等本项目涉及的降、排水及相应系统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19、高低压线防护（含现场已有的高低压线和为施工所接的临时用电的高低压线）及周边道路通行防护，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0、本工程基坑支护及降排水设计方案（包括评审后修改的）均由承包人提供，相应的设计文件编制费用、专家评审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如有调整应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论证，确保安全有序，同时方案应征得本项目原设计院及招标人的认可，设计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1、对于工程中涉及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如深基坑、高支模等和涉路安全影响手续需编制专项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施工时应按审查后的方案进行施工，所涉及到的所有专家论证评审费等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本项目涉及监测的，含方案、监测实施、监测记录、监测报告及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费用）等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承包人应在危大工程施工前，按规定程序告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将危大工程施工相关信息在现场公示，向受危大工程影响的相邻小区村（居）委会、业主代表或者物业管理单位通报危大工程情况、施工方案和施工可能对周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以及采取的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的相关措施等，并组织受危大工程影响的居委会、周边小区业主代表或者物业管理单位共同对可能受到影响的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及有关设施和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做好记录，拍摄影像资料。如涉及房屋安全的，须委托有资质的房屋评价或鉴定单位对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做好鉴定纪录和施工中及施工后按相关规范应该实施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记录并保留相关证据。以上所有涉及费用和损失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2、危大工程结束后，承包人负责组织对受危大工程施工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的修缮或加固工作；承包人应主动与受损物的权利人协商修缮加固，或进行相应补偿，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3、承包人不得将拆除的砼块、建筑垃圾等堆放在绿化、景观用地范围内，绿化深度 0.5 米范围内必须采用种植土，否则除更换外按本合同附件《施工违约责任处理标准》追究违约责任。

24、单体工程施工后积存建筑垃圾清运整治率必须达到 100%。

25、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施工红线范围内若不具备临时设施搭设条件，请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6、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的安排准时参加周例会，同时承包人应及时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通知或要求参加各种会议和协调，作出有利于工程建设施工的建议或结论，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承包人委派至本工程的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均应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考核，具体的考核办法按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相应的考核结果作为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必不可少的内容之一。

27、施工试验检测的费用（一次）由发包人承担，一次检测不合格的，再次检测的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不得计算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

28、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专人负责试验工作（试件的制作、登记标号、送检、试验资料的收集、整理等），负责试验人员需经监理机构认可，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9、承包人应按规定接受各项检测、检测取样的委托必须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签字认可。

30、需破坏性检验的，受检材料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31、消防、空调、电梯：（1）质保期内维保需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维保单位实施，并在竣工验收前将维保单位资质证书、代维协议等报发包人备案。维保单位具有建筑消防设施、空调、电梯维修保养资质，并持有南通地区的营业执照同时具有固定地点，此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2）工程质保期满，须再次检测并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书，此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3）承包人有义务在开工后 30 天内根据现行检测、验收规范检查图纸是否存在偏差，提出合理化建议，如未提出后期检测、检查或验收存在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32、承包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红线内外市政管道、城市管网对接处需破坏城市绿化、景观小品等所发生的苗木移栽、恢复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33、承包人应负有总包管理责任，施工范围内各专业之间及和自来水、供电、燃气及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等专业工程之间需相互配合，因配合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34、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并及时发放雇员工资。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不及时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中标单位在施工现场实行工程用工公示制度，每月 10 日前在公示栏公示上月用工情况及工资发放情况（包括施工班组、工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用工时间、应付工资，实付工资、工人签名等）并拍摄含时间、位置的公示水印照片，接受监理单位对用工公示情况进行检查、督查并签字确认。此用工情况及工资发放情况的公示，须包含承包人发包或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农民工用工情况及工资发放情况公示。未按要求公示的按本合同附件《施工违约责任处理标准》追究违约责任。

35、施工区域边界临时围墙（围挡）施工所发生费用、后期围墙（围挡）应采用喷雾系统所发生费用、做好其它防尘措施所发生费用、承包人如因施工需要对现有围墙进行拆改\维修及后期配套施工阶段的临时围挡的实施所发生费用，这些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除临时设施总价措施费外不再另行计算。

36、因本工程地理位置，承包人应独立、自主、有效地做好文明施工措施，特别是扬尘、噪声污染的控制，夜间施工需提前办理相关手续并做好公告与协调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受到相关

部门的通报批评或处罚处理的，承包人须承担发包人被处罚的费用并按本合同附件《施工违约责任处理标准》追究违约责任。

37、承包人须对整个项目的管理和协调负责，应迅速将发包人给出的工程指令中有关分包工程的部分传达给相关分包人，并确保该指令能够得到立即执行，并承担因管理和协调不到位产生的责任。

38、承包人必须向各专业分包人提供和协调承包人已在施工现场设置的设施，以便专业承包人能够顺利开展工作，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这些基本的设施包括以下所列项目（但不仅限于此）：

a、提供施工现场内的垂直运输机械，并协调专业承包人进行装卸、起吊和安排场地等一些必要的工作。

b、承包人须做好安排，以便专业承包人能与其共同使用现场的通道与场地及卫生设施，并应向专业承包人提供合理的施工作业空间。

c、向专业承包人提供施工与照明用电、施工用水、并提供调试所需的负荷，但水电费用由专业承包人自行承担。

d、向专业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标高、定位点、线等。

39、承包人须对工程的整体进度负责，做好与各专业分包人的配合工作，应要求各专业分包人提供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并进行汇总分析，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找出解决的办法，如因承包人管理和协调不到位导致的工期延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0、承包人应了解专业承包人对有关分项工程的特殊要求，并在每次浇筑混凝土前请专业承包人配合，同时应邀请监理人到场确认，但不因上述人员到场确认而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另外，应给专业承包人足够的时间去放置电缆、预埋套管、预埋配件等其他类似的工作。

41、承包人还必须负责所有专业分包工程完工后的填补与建筑表面修复工作，且不管是否由设计单位、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预留洞，承包人都应负责最后修补，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42、承包人须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场地清理、垃圾外运等工作。承包人需在施工现场提供一处指定场地供各专业承包人堆放垃圾、并由承包人进行清理，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43、承包人必须解决专业分包人的材料堆场问题。

44、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工程师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后 3 天内。

45、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施工规范及有关规定执行，一切验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6、承担相关主管部门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单位的现场检查，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47、承包人必须立刻执行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获本合同授权而发出的书面指令。若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执行指令，而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7 日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

发\\包人可另聘和指派他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其他\\承包人完成此项工作的相关费用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会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而无须\\承包人认可，由此造成\\发包人额外损失或间接损失的，作为\\债务向\\承包人追讨。

48、\\承包人必须签收\\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资料，如有异议必须在收文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回复，否则视同认可。\\承包人报给\\监理部的所有工程资料，须同步报\\发包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49、\\承包人报给\\监理部的所有工程联系资料，须同步报\\发包人并办理签收手续，但\\发包人（不会越过\\监理直接给\\承包人回复）。

50、\\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51、\\承包人应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非\\发包人原因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如因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自行解决，费用自付。

52、\\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有偷工减料等现象出现一次，按本合同附件《施工违约责任处理标准》追究违约责任，并及时整改返工，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53、绿化部分土方的回填深度、高度、平整度及土质等必须符合园林绿化施工规范要求，实施过程中由相关部门全过程参与监督并验收，有关风险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54、\\承包人负责项目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和相应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保管、管理及剩余材料和备品备件的移交工作。

55、\\承包人负责验收及其相关的协调工作。组织工程验收，组织消防验收，组织防雷测试及验收，配合工程各类政府专项报建、报批、审核、验收等与本项目建设密不可分的工作。

56、\\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及维护，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除临时设施总价措施费外不再另行计算。为方便临时\\承包人临时办公，在本合同签订后至工程开工前，每一标段\\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租南通半导体光电产业园一期不少于 1500 m²房屋作为项目办公场所，租赁费为 18 元/m²/月，租赁期限至少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租赁期间的水电、物业（2.5 元/m²/月）等费用由\\承包人另行承担，该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57、\\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58、\\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59、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按《南通市通州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细则》的规定要求进行交纳，退还。

承包人应按时按规定自行组织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发放，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垫付，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利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无应付工程款的，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承包人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承担发包人的利息损失和其它所有损失。

60、发包人与监理人的现场办公和生活条件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具体的标准和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具体标准：生活办公用房 20 平方，提供相应的住宿、办公设施、提供用餐、洗浴等必备条件、配备空调（1.5 匹以上），房屋的设施安装、维修等由承包人负责、水电费由承包人负责。该部分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1、绿化工程：①本次项目苗木的二级养护、维护期为 2 年。养护、维护期内的浇水、清除杂草、修剪、施肥、治虫、补植、防护等养护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养护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植物的规格满足要求，同时成活率应达到 100%，未成活的苗木以及缺失（含被偷盗部分）苗木，必须及时更换；苗木栽植后，苗木的修剪、除杂草频率为根据情况每月不少于一次（每次 5 天内完成），每半年施肥不少于一次，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完工时要提供养护的计划，实施时均需物业（如有）及发包人书面共同确认。如达不到标准，且经物业或是发包人再次通知仍不能做好养护工作的，将按照养护标准费用进行双倍扣除违约金。②苗木规格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要求报价施工，灌木树形紧密，灌木中心向外侧任意 45° 范围内直径至少有一处测量直径大于清单规定的蓬径尺寸，不得采用拼株（即多株拼栽）。

62、本项目电梯工程如需用临时电源提前验收，承包人应做好临时电源的接驳和配合工作，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63、本项目土方工程的开挖、外运、回填、绿化用土（含造型）等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土方平衡，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64、承包人协调各专业（包括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之间的各种关系（进度、质量、安全等），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65、因本项目工期较紧，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必要的赶工措施，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的工期指令，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66、冬雨季施工措施费和夜间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67、施工现场如有建（构）筑物，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予以拆除，拆除后按照甲方要求运至指定地点。建（构）筑物拆除及运输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68、有限空间作业须严格按操作规程要求执行，人体状态监测设备等防护措施和应急救援设备由承包人提供，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69、施工区域须设置物理隔离（防护栏/警示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

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70. 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前，进场人员须进行体检，承包人须确保进场人员无影响施工及安全的基础性疾病，如因承包人未及时体检和管理不到位造成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71. 工程竣工验收前，工程所涉消防、电梯、防雷检测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实施，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调整；质量保修期内，工程所涉消防、电梯、防雷检测亦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实施，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72. 发包人如需对本项目房屋分批提前完工交付的，承包人需按发包人指令进行赶工，涉及赶工措施费的，承包人已在投标时考虑赶工风险，相应赶工措施费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并由承包人协助提供临时通道、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涉及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的费用按实与承包人结算。

73. 单体完工验收后涉及移交配套施工的场地，必须清除所有承包人已建的临时设施及建筑垃圾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作为正式交付，如存在承包人不及时清理的，涉及的清理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相应费用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74. 本项目涉及二次深化设计的，与原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相比较，存在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

身份证号：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

联系电话：__；

电子信箱：__；

通信地址：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中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在项目开工至项目完工验收阶段进行考勤，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 26 天，平均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即每月累计不少于 208 小时），关键节点必须在岗。离开施工现场必须提供发包人考勤系统进行请假，且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考勤方式进行考勤。考勤系统统计驻现场时间按每天累计，每天累计少于 2 小时按 0 小时计取，每天累计大于 10 小时按 10 小时计取。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日常考勤：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考勤软件进行考勤打卡，一天早晚各一次（打卡一次按缺勤处理）。打卡时间段原则上为：早上上班打卡不得晚于 8:30，晚上下班打卡不得早于 5 点，在这个时间段内不在施工现场必须请假，不请假的被抽查到按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处理。每发现一天缺勤（无系统批准请假），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人/天，累计三天及以上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天；如每月累计少于 208 小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元/人/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取）。（2）发包人抽检：发包人管理人员将不定期进行抽查，抽查发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累计超过六人次及以上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一周内发生三次及以上、连续三天或一个月内累计十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缺勤的，发包人有权承包人撤换该人员；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被撤换超过三人次的，则视为承包人无能力完成本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向承包人追索由此造成各项损失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如因死亡、伤残、重疾、退休情形的除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并由承包人承担该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两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再结算付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履职能力或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周内发生三次及以上、连续三天或一个月内累计十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死亡、伤残、重疾、退休除外），承担该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两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按 80%结算付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3.3.2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以下简称关键人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具体名单附后；若有变动，除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死亡、伤残、重疾、退休除外）；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关键人员两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已完工程按 80%结算付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关键人员无履职能力或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周内发生三次及以上、连续三天或一个月内累计十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人/次（死亡、伤残、重疾、退休除外），承包人承担该违

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两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按 80%结算付款。

3.3.4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总监工程师、发包人代表请假，经批准认可方可离开，手续在发包人考勤系统内办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现场管理关键人员须在项目开工至项目完工验收阶段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考勤（1）日常考勤：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考勤软件进行考勤打卡，一天早晚各一次（打卡一次按缺勤处理）。打卡时间段原则上为：早上上班打卡不得晚于 8:30，晚上下班打卡不得早于 5 点，在这个时间段内不在施工现场必须请假，不请假的被抽查到按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处理，一天内可多次打卡。每发现一天缺勤（无系统批准请假），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人/天，累计十天及以上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人/天；如每月累计少于 208 小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元/人/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取）。
（2）发包人抽检：发包人管理人员将不定期进行抽查，抽查发现本合同附件所列施工员、安全员等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人次，累计超过十人次及以上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关键人员单人一周内发生三次及以上、连续三天或一个月内累计十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缺勤的，则视为该关键人员无能力完成本工程相应工作，发包人有权承包人撤换该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所有专业分包需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项目的承包资质并符合国家和发包人的要求，项目分包前须提供专业分包单位营业执照、相应的资质、业绩证明、现场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按程序进行申报，经项目现场监理部、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场组织施工，承包人承担连带安全及质量责任。未经监理、业主同意，承包人擅自组织分包单位进场施工，则按专业分包投资额的 20%进行违约处理，并承担分包单位退场造成的损失。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给分包单位。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设备、材料进场之日起，到竣工移交手续办理之日止；承包人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保护不善发生损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对施工现场其他专业承包单位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与半成品不得造成人为损坏，如造成损坏应照价赔偿；如发现损坏或保护措施不到位的情况有提

醒义务。发包人擅自使用，发生损坏或其它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①形式与金额：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其中：含工期保证金 3%，质量保证金 3%，安全保证金 2%，廉政保证金 0.5%，竣工资料保证金 0.5%，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达不到合同规定金额时，必须在一个月内补齐，如不及时补齐，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银行保函担保有效期开具时间为合同约定完工工期基础上延长三个月（银行保函到期后，由承包人继续开立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如承包人未及时按要求开具保函的，发包人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③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按期足额向发包方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不得要求发包方签订本合同，即使签订了本合同，双方亦确认本合同未生效，承包人承担该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已完工程按 80%结算付款。

④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a 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b 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相关违约金必须及时现金缴纳，如在规定期限内未及时缴纳的，须双倍缴纳并在未缴纳前暂停除农民工工资外的工程款支付）。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⑤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按《南通市通州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细则》的规定要求进行交纳，退还；承包人需设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承包人需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并按规定的周期和日期足额支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合同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凡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的内容及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明确的内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办公室等办公设施。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

职 务：总监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

联系电话：__；

电子信箱：__；

通信地址：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根据工程规模和质监部门要求确定，如不能按要求验收合格，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的质量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须承担无偿返工修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监理提交工程验收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按本合同附件《施工违约责任处理标准》追究违约责任。若因此影响工期的，承包人需承担工期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抗震构造措施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标准》标准，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

3) 承包人应满足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4)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5)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7)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8) 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9)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0) 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11) 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照明、警示照明、围栏设施，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止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12)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3)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4) 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违章作业的行为，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及人员进行教育和违约金收缴，并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填写违约金处理通知单发至责任单位。

15) 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在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巡查时发现各单位人员违规或违章，可直接记录、拍照后按本合同附件《施工违约责任处理标准》下发违约金处理通知单，违约金由承包人现金缴纳或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或违章情况条款：

15.1) 承包人未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类安全管理台账、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计划的。

15.2) 承包人各类安全管理台账记录不全或弄虚作假的。

15.3)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指令或未按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活动、工作例会，或主要管理人员不参加安全巡检的。

15.4) 施工前未认真编写安全措施或未进行安全交底就施工的（以交底签字为准）。

15.5) 新入场职工未经体检、安全培训、考试上岗的，未佩戴上岗证的。

15.6) 特殊工种无上岗证或上岗证到期未复查的。

15.7) 承包人项目部应按国家规定配置专、兼职安全员，并授权安全员做好日常管理工作，不按规定要求配置安全员的或安全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的；安全员不能常驻现场认真工作的。

15.8) 承包人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违章指挥的。

15.9) 承包人对下发的整改通知单、工作联系单等不能按要求时间及时反馈，对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15.10) 承包人不服从监理人、发包方人员管理的。

15.11) 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要求完善现场安全设施即组织施工的。

15.12) 承包人未按照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完成整改的。

15.13) 如因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善造成施工现场连续或经常出现安全设施不到位、作业人员违章的现象（每周连续出现 3 次），加倍处理。

15.14) 承包人若不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及设置安全设施，或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安全保证金。

15.15) 因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到位或安全员履职不到位，导致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安全隐患，被集团等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

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问题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加倍收取违约金（有约定整改不到位进行处理的条款除外）。

16) 如生活区和办公区采用活动板房搭建的，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南通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活动板房安全管理的通知》（建安监[2011]17 号）等规定，其中板材及顶棚的夹芯材料必须全部采用不燃材料，并送检测机构进行燃烧性能检测，达到不燃级别方可使用。该材料的检测由中标人自行委托，费用自行考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负责夜间和非夜间的安全巡逻和保卫，统一管理施工场地治安保卫事项并承担相应责任。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

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

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承包人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做好扬尘控制、土方清运工作。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中的 10%或按本合同附件《施工违约责任处理标准》追究违约责任。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 2 倍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施工现场应该做好裸露土方及材料的覆盖，做好抑尘控尘的工作，施工现场必须符合通州区建设工地扬尘管控“十条规定”。如因扬尘防控不到位，被相关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通报，如被处罚的，除承担处罚金外按本合同附件《施工违约责任处理标准》追究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按损失金额承担支付违约金。同时须按智慧工地建设要求，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安全视频监控，其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本项目施工期间红线范围内所有土方作业时（包括但不限于室外配套、室外绿化、供电、自来水、智能化、通信以及其他分包项目）裸土覆盖、降尘降噪等全部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实施，并确保达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智慧工地应符合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建〔2020〕94 号文件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中所含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同意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12.4 条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并支付，对此并不影响承包人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组织施工，如若发生安全事故，不能据此推断是发包人的责任。安全文明施工费最终结算以相关部门核定为准，否则在结算时扣除。

6.1.7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由承包人接至施工现场，发包人配合承包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涉及临时用电申请、临时配电房施工、临时变配电、计量装置及线路安装由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组织安装到位，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及时拆除并清理出场，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施工中承包人因工期、进度的需要增加电源、期间发生停电或由于实施范围内外的承包人、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等引起的意外事件，承包人需自备发电设备等措施，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施工中所发生的电费，由承包单位自行按实支付。施工用水计量装置由承包人自行申请，施工中所发生的水费，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6.1.8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计划，负责夜间和非夜间的安全巡逻和保卫，统一管理施工场地治安保卫事项并承担相应责任。

6.1.9 安全生产责任：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范围内

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的全部安全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承包人应承担以上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及月度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进度计划经监理、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确认后报发包人留存。监理根据经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对承包人施工情况进行监管。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凡未能落实监理通知单实施进度纠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7.5.2条执行。

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计划，则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承包人每周五上午 10:00 前提供下周计划和本周完成情况统计表（一式三份）交监理机构。

施工月进度计划：第一次在开工前 7 日，以后在上月 25 日前提提供；在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进度统计报表及纠偏措施与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同时提供。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工程延期，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按通用条款；②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如群众上访、发包人认可的群众阻挠晒工等）、停水、停电超过 24 小时的；③政策性文件要求需停工（如文明城市检查、环保检查等）的情况；④因设计变更影响关键施工线路的；⑤因供电、供水、燃气等专业工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得到监理机构签认，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顺延；⑥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监理工程师审定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重要节点工期如工程地基处理、主体结构、单体工程完工验收、配套工程验收等进度需满足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重要节点工期未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要求而需调整施工进度的，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采取合理措施进行整改，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指令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因承包人原因延误总工期每延迟一天，按 4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发包人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部分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配合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每天按以上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约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有权部门发布并认定属于异常恶劣气候的；
- (2) /；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7.10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在本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承包人应积极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办理项目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消防报建和防雷报建等项目开工行政许可文件。原则上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若因承包人原因拖延发包人开工时间，按本合同附件《施工违约责任处理标准》追究违约责任。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甲供材料清单，甲供材按甲供材料清单中所列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地点现款采购并承担相关费用，采保费、资金成本、装卸费用及运输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1）如中标清单所报价格低于甲供材料清单中所列的材料价格，如有变更引起工程量减少时，该材料价格按甲供材料清单中所列的材料价格扣减；工程量增加时，该材料价格按中标清单所报材料价格增加；（2）如中标清单所报价格高于甲供材料清单中所列的材料价格，按甲供材料清单中所列的材料价格进行扣减。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8.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使用一般材料的承包人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认质认价材料的采购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等级、厂家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认质认价材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采购，材料款由承包人负责结算并支付。承包人需及时做好认质认价材的相关签证，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发包人将不予延期。

8.2.2 非甲供材料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8.3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本工程所有的材料及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采购进场的材料，必须满足设计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按规定报验。

（2）没有品牌限定的材料，必须提供样品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选定认可后方可使用。各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推荐的设备厂家（或品牌）或者不低于推荐的设备厂家（或品牌）档次及标准进行投标报价，若投标人选用招标人推荐的设备厂家（或品牌）以外的其他厂家（或品牌），则投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该厂家（或品牌）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厂家（或品牌）档次及标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为地级市及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该厂家（或品牌）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厂家（或品牌）档次及标准的证明原件，否则，视为投标人选用招标人提供的厂家（或品牌）]。中标后必须按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投标文件约定的设备生产厂家、产地、品牌报发包人项目部确认后采购，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本次投标时设备部件无需提供“认证证书、检测报告、进口海关证明等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须在设备进场前提供。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

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文件。

(3)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优质、品牌产品，进场前二周提交《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同时附 a、材料、设备的厂家供货证明，需明确项目名称、型号、供货批次及数量；b、进口设备须提供报关证明；c、产品出厂合格证、材料检验报告及技术说明书等；d、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资料及其它证明文件。

(4)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必须由监理及发包人联合审批后方可采购进场。未及时提交《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或《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未经监理及发包人签字确认的材料不得采购和进场，若擅自将不符合设计或招标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的，发包人可要求退场或拆除，且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如果已进场的材料设备经参建各方及相关监督部门确认不影响验收及使用要求的，承包人可以不拆除，但该部分费用不予计取。

(5)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有质量的认定权，如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不合格的或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不得使用，经抽检或检测或相关部门认定确实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单位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检查并按规定提交《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除更换合格材料外，另按本合同附件《施工违约责任处理标准》追究违约责任。

(7) 发包人保留材料/设备在推荐品牌中选用任一品牌的权利或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选用。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由双方协商解决。

8.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材料、设备进场前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8.5 样品

8.5.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承包人应做好材料品牌的申报及样品的确认工作并在项目现场设样品陈列室，工程结束后由监理人将样品统一移交发包人管理与处置，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本工程需要和规范要求办理。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同上。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同上。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除发包人要求或认可的变更外，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图纸中已包含或已体现的内容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变更一律不予结算，承包人应充分研究图纸和勘察现场，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

(2) 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引起的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调整。

注：为了防止不平衡报价，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投标单价大于最终审定标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超过 1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最终审定标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投标单价小于最终审定标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超过 1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执行；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投标单价大于最终审定标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执行，投标单价小于最终审定标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最终审定标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终审定标底价）×100%，中标价、最终审定标底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相应的规费、税金。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如果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的，应经发(承)包方和监理工程师签认。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投标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 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 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 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 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规范规定
计算；

(2) 建筑工人实名制、智慧工地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再调整。

(3)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规定确定单价；

(4)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规定的(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4.2 如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发包人认可的变更，承包人必须于变更项目实施前，依据通政办发（2016）5号文件的规定要求，报送相应变更材料，并配合发包人办理变更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申请变更增加工程款的权利，如涉及工程款扣减的，据实扣减。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

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人工工资、材料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均不作调整。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现场，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如发现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有不一致之处（漏项、少算等），请在答疑时提出，否则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结算时不予调整。除招标人要求变更外，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图纸中已包含或已体现的内容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设计图纸）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工程款按月度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 40% (其中 20%打入基本账户, 20%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支付, 支付时间为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已完工程形象进度并经跟踪审计单位核定后 60 天内支付; (注: 工程价款需经过甲方及监理确认已完工程形象进度并经跟踪审计单位核定后的工程价款)

房屋建筑工程: 单位工程主体封顶并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至该单位工程主体封顶当月已完工程形象进度价款的 60%;

市政配套工程: 市政配套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至该单位工程已完工程价款的 60%;

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至该单位工程已完工程价款的 60%;

(2) 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且城建档案馆接收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竣工资料后 60 天内付至进度款审核价的 80%;

(3) 非绿化部分在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且最终结算审计结束后 60 天内, 付至非绿化部分审计结算价的 95%; 绿化部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绿化竣工验收时间为绿化养护期结束) 且审计结算后 60 天内, 付至绿化部分审计结算价的 100%;

(4) 非绿化部分工程审计总价的 5% (含工程质量保修金) 在非绿化部分竣工验收合格五年后 60 天内付清。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发包人人工费拨付周期同工程进度款支付周期, 承包人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保障农民工工资按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承包人中标后至取得第一笔工程款前应自行将相应的人工费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保证人工费的按时足额支付; 此后, 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应明确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金额, 且汇入该专用账户的金额需足以保障人工费支付至下一笔工程款付款 (如该专用账户余额足以支付的, 应提供相应银行账单凭证), 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申报的金额不足以支付该期间人工费的,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调整, 如发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支付该期间人工费的, 由承包人自行补足。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行号: _____;

账 号: _____;

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承包人每次申请工程款之前应与发包人就应付款金额进行核对, 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开具发票,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全部发票后进行支付,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且不承担延期支

付款项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同意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承担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自行缴纳；如承包人未自觉缴纳的，同意发包人在应付的工程款中按两倍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等费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已完成约定进度的证明，相应金额的增值税税务发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在完成约定进度后 7 日内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通过监理审查的审核表后 10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支付证书 3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逾期 30 天内不计算违约金，逾期超 30 天按一年期 LPR 利率计算作为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提前 15 天向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监理单位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发包人、监理单位初步验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验收“标识”工作。

(2) 初验合格后，发包人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竣工验收日期，组织由设计、监理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参加的竣工验收。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对工程瑕疵及其他遗留问题等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应立即按发包人意见整改。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的，则不予竣工结算。

(3) 承包人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四套及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另外，承包人应大力

配合发包人及时向城市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交由发包人移交档案馆。承包人未按规定向发包人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独立或全力配合协助发包人做好项目的综合验收工作并履行签认手续。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每延迟一天按 4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超过 10 天（>10 天）的，超过部分按合同价款每天万分之一承担违约金承担违约金，并赔偿未按时移交工程给发包人产生的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已含在双方约定的计价中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已含在双方约定的计价中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若未按照发包人指令执行，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原施工现场所有遗留物均视为建筑垃圾，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须承担发包人由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处理费用），相应的清场费用一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经档案馆验收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三个月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如有延误，按本合同附件《施工违约责任处理标准》追究违约责任，竣工验收 3 个月后，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每逾期一天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完整，发包人不分次接受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造成竣工结算迟延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接受送审资料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分初审和终审，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六个月内完成初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初审和终审并及时给予修正和确认，承包人不配合、不及时修正、不及时确认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审核期；初审单位由发包人指定，终审由通州区审计局组织审计，如因政策变化，通州区审计局不接受审计，则发包人另行组织终审。

承包人上报工程结算经初审和终审单位审核累计核减率超过 5%（含 5%）-10%（不含），由承包人承担审核费及送审金额 0.5%之和相当金额的违约金；承包人上报工程结算经初审和终审单位审核累计核减率超过 10%（含），由承包人承担审核费及送审金额 1%之和相当金额的违约金。审核费用为初审费（核增额加核减额*2.4%）加审计局的终审审核费用之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合同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件。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质量保修期满。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一年期 LPR 利率计算的利息作为承担的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部分工程量，承包人对此不提出索赔。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因此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并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因此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并顺延工期。

(7) 其他：违约金现金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如从工程款（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按照双倍扣除。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 16.2.2 条及其他条款的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如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的，除按本合同附件《施工违约责任处理标准》追究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

权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解除合同且要求承包人清场，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支付或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未能一次性验收认定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标准的，由承包人无偿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为止，因此影响工期的同时承担工期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严重质量事故，视情况由承包人承担 1—3 万元的违约金，每发生一起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于工程]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施工违约责任处理标准》处理。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 7.5 条约定。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两次通知未到场处置或维修，由发包人另行派人维修，按发生维修费用的两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未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施工且在工程师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整改赶不上进度计划的，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 7 天以上不能复工的，或经工程师通知复工而承包人拒绝复工达 7 天以上的，或承包人擅自停工 5 天以上的，以及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均有权认为承包人的行为已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而解除合同，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价款不予结算和支付，且发包人有权另行落实承包人继续施工，而无需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固定，承包人自行撤场。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应按时按规定自行组织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发放，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垫付，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利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无应付工程款的，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承包人按一年期 LPR 利率的四倍承担发包人的利息损失和其他所有损失。

② 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而造成发包人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执行费，公告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 承包人要做到减少噪音及环境污染，文明施工达标，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地在市、区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按本合同附件《施工违约责任处理标准》追究违约责任。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发包人可按本合同附件《施工违约责任处理标准》追究违约责任：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E：没有达到分部分项工程进度和里程碑节点考核办法的（参照专用条款 7.5 款）；F：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不到位（参照专用条款 6.1 款）。

⑤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或承担相应修复费用外，按本合同附件《施工违约责任处理标准》追究违约责任，并承担一切责任。

⑥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集中建设管理单位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查单位有权对承包人的施工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合同附件《施工违约责任处理标准》的，发包人或其委托的代建单位有权对承包人按照《施工违约责任处理标准》进行追究违约责任；如《施工违约责任处理标准》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不一致的，以违约责任较重的条款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任何一方依约依法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均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7 日内清场完毕，承包人不及时清场的，按每天 20000 元计算违约金，在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价款中直接扣除。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承包人已完工程量根据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签认的《已完工程量报表》确定并按其 80%计价结算，承包人放弃任何损失赔偿。其他条款对合同解除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计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发包人和承包人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承包人或其分包人雇佣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离子辐射、放射性污染、重大疫情；
-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等）；
- （7）其他市级以上建设有权部门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另行商议）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

发包人投保内容：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自身人员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并支付保费，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再调增。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费用在报价中已考虑，结算不再调整。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 包 人（全称）：南通鑫佳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 5 ___年；
3. 装修工程为 ___ 2 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___ 2 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___ / 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 2 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门窗工程（含玻璃）免费质量保修期为 2 年；外墙板免费质量保修期为 5 年，空调工程免费质量保修期及免费维保期为 5 个供暖供冷期；电梯工程免费质量保修期及免费维保期为 5 年；其他材料设备维保期限详见材料设备清单的要求；其他项目均按两年；质量保修期自本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至质量保修期满并移交业主单位结束之日为止。上述质量保修期及维保期内所需的质量检测、检验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质量检测、检验不能通过的，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更换，否则，所需费用由承包人从质量保修金中双倍扣除。

三、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按两倍由承包人承担。

3.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

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3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无偿提供保养和维修服务，主要内容有：①日常保养；②定期派专业人员进行检查、维修；③排除故障并修复；④承包人配合发包人每月不少于2次的检查，一次考核。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2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价的3%，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款约定予以退还，如果有质量保修金被扣除的，退还的保修金为剩余的质量保修金。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发 包 人（全称）：南通鑫佳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全称）：

为在_____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双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发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并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发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至少一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份数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廉 政 合 同

发 包 人（全称）：南通鑫佳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经双方协商，现就_____（项目名称）自愿签订本廉政协议。

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按照违纪违法认定金额的双倍承担违约金。合同款项未完全支付的，违约金在支付时予以扣减；合同款已支付承包人或未支付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有权按合同从履约保证金或进度款中追究承包人的违约金。

5.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施工合同失效日止。

6. 本合同作为_____的施工合同的附件，与_____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一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相关部门备案壹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根据招标投标情况，发包人保留对本合同文本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权利

附件 4:

施工违约责任处理标准

类别	违约情形		违约金标准
管理行为			
管理行为	1	施工单位未按项目实际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责任体系,未建立质量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各岗位质量职责。	0.2 万元/次
	2	施工单位未对项目部质量及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及责任人进行公示。	0.2 万元/次
	3	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等必要制度的。	0.03 万元/项
	4	施工单位未制定与项目相匹配的安全管控要点或安全管理措施。	0.1 万元/项
	5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临时用电组织设计、未履行审批手续。	0.2 万元/次
	6	施工单位未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0.2 万元/次
	7	施工单位未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未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管理工作。	0.2 万元/次
	8	施工单位未按规范要求设立标语、标牌,活动板房的建设不符合《消防法》、现场安全施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应规定的。	0.2 万元/次
	9	施工单位未按照审批通过的施工场地布置方案进行场地布置的。	0.15 万元/次
	10	施工单位未按照审批通过的临时用电方案布置临时用电的。	0.15 万元/次

管 理 行 为	11	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拆除或恢复临时道路、设施等且未将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地的。	0.2 万元/次
	12	因施工单位群众工作不积极等原因导致矛盾激化,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延误工期的。	1.5 万元/次
	13	未按照规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施工审批,以及施工过程中属于承包人应办理的涉及公安、市容、环保、环卫、固体废弃物、交通、治安、城管、劳务用工管理等部门手续的。	0.2 万元/次
	14	未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及施工过程中的渣土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排污、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影 响造成合理投诉的。	0.3 万元/次
	1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前, 工程和保护设备的保护工作不到位的。	0.1 万元/处
	1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未按照要求保护到位的。	0.1 万元/处
	17	施工单位未根据监理工程师的安排准时参加例会,同时未 及时按发 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通知或要求参加各种会议和协调的。	0.2 万元/次
	18	红线内外市政管道、城市管网对接处需破坏城市绿化、景观小品等所发生的苗木移栽、恢复及管线迁移等未按要求 办理相关手续或未按要求处置的。	0.2 万元/次
	19	施工单位拒绝签收或拖延签收监理发出的整改单、联系单等书面资料的。	0.3 万元/次
	20	施工单位未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发 包人或 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等报告的。	0.2 万元/次
	21	施工单位未按《南通市通州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细则》的规定要求进行交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 且受到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0.2 万元/次
	22	未将拆除的旧管道、旧设备按照甲方要求运至指定地点的。	0.2 万元/次

管理 行为	23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在项目开工至项目完工验收阶段进行考勤，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 26 天，平均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即每月累计不少于 208 小时），关键节点必须在岗。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要求在发包人提供的“实名制考勤系统”进行考勤的。	1、缺勤按 0.03 万元/人/天，累计三天及以上按 0.05 万元/人/天； 2、在岗时间每月累计少于 208 小时，按 30 元/人/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取）。
	24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要求在发包人提供的“实名制考勤系统”进行请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早上上班打卡不得晚于 8:30，晚上下班打卡不得早于 5 点，在此时间段内离开施工现场必须请假，未请假离场按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处理。	1、擅自离场按 0.05 万元/人/次； 2、累计超过六人次及以上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 3、一周内发生三次及以上、连续三天或一个月内累计十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缺勤的，发包人有权承包人撤换该人员。
	25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	1、按 10 万元/人/次，并承担该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擅自更换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两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再结算付款。
	26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履职能力或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周内发生三次及以上、连续三天或一个月内累计十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施工单位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死亡、伤残、重疾、退休除外）。	3 万元/人/次
	27	将工程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分包给第三人，被认定为违法分包的。	10 万元/次
	28	不服从监理人、发包方人员管理的。	0.2 万元/次
	29	发包人（监理人）开具的工程联系单及通知单，如施工单位拒收或 24 小时内未签收的。	0.2 万元/次
	30	受到业主方、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问题通报。	0.02 万元/项/次
	31	对业主方、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问题通报单未及时整改回复。	0.2 万元/次
	32	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未经审查通过，擅自组织施工的。	1 万元/次

	33	超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未经论证通过，擅自组织施工的。	2 万元/次
	34	未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各类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0.02 万元/人/次
	35	未按发包人指令或未按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活动、工作例会，或主要管理人员不参加安全巡检的。	0.2 万元/次
	36	施工单位在工地现场未按规定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的。	0.3 万元/次
	37	施工单位现场实际管理人员与备案人员不符的。（未按时整改到位的作加倍处理）	0.3 万元/次
质量管理			
材料进场验收及材料检测	1	施工单位进场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构配件未按规定送检、未经监理验收通过就投入使用。	0.4 万元/次
	2	施工单位进场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构配件无相应出厂合格证或质保书。	0.1 万元/次
	3	施工单位进场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构配件的进场验收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	0.05 万元/次
	4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构配件存储堆放杂乱。	0.1 万元/次
	5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构配件检测不合格未在规定时间内退场处理。	0.4 万元/次
	6	串通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	1 万元/次
工程质量内业	1	施工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开工报审流程。	0.3 万元/次
	2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承包人自购材料清单、认质认价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等资料不全，未按要求报送或报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0.2 万元/次
	3	报监理审查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程序不合规的。	0.2 万元/次
	4	每一单项和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未实行技术交底或交底记录不全。	0.15 万元/次
	5	施工单位未及时整理归档施工过程验收资料或资料不完整。	0.1 万元/次

资料	6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验收资料不真实。(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的作加倍处理)	0.2 万元/次
	7	施工日记记录不完整、不能如实反应施工现场真实情况。	0.1 万元/次
	8	施工单位未建立试验、检测台账或台账资料归档不及时。	0.1 万元/次
	9	未实行隐蔽工程举牌验收制度,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不及时或记录内容有缺失(人员、内容、日期、图片)。	0.2 万元/次
	10	施工单位施工工序未经监理验收通过,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0.2 万元/次
工程 实体 质量	1	观感质量严重不合格、外观存在严重质量缺陷的。	0.1 万元/次
	2	关键项目、一般项目报监后检测结果不符合规范要求。	0.1 万元/次
	3	工程质量问题经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复核,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2 万元/次
	4	工程实体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不配合的。	2 万元/次
质量 问题 和质 量事 故处 理	1	施工质量缺陷、质量通病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	0.2 万元/次
	2	质量整改通知单施工单位未及时整改闭合。	0.2 万元/次
	3	施工过程中出现明显偷工减料行为。	0.3 万元/次
	4	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3 万元/次
	5	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	6 万元/次
	6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事故,施工单位未及时采取措施和整改的。	4 万元/次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内业 安全 资料	1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体现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或措施无针对性。	0.2 万元/次
	2	危大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未履行编审批手续,超危大工程未组织专家论证。	1 万元/次
	3	安全技术交底缺失或无针对性。	0.2 万元/次
	4	日常教育记录、三级教育记录、特种作业人员教育记录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教育记录缺失。	0.2 万元/次
	5	施工机械设备进场验收资料缺失。	0.2 万元/次
	6	安全防护用品采购及发放记录缺失。	0.05 万元/次

	7	施工单位各类安全管理台账记录不全或弄虚作假的。	0.2 万元/次
外业 安全 行为	1	施工单位未按要求设置占道施工的围挡及安全措施或设置不到位的。	0.1 万元/次
	2	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做好高低压线防护及周边道路通行防护的。	0.2 万元/次
	3	施工单位未按要求配置消防器材，消防器材缺失的。	0.02 万元/处/次
	4	消防通道不满足规范要求。	0.1 万元/次
	5	施工单位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不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的。	0.1 万元/次
	6	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临时用电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的。	0.05 万元/次
	7	施工设备和大型机械维护保养记录缺失或存在安全隐患。	0.2 万元/次
	8	脚手架、卸料平台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0.1 万元/次
	9	高处作业防护缺失或防护不符合规范标准。	0.1 万元/次
	10	临边防护缺失或防护不符合规范标准。	0.05 万元/次
	11	基坑支护结构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有效补救、加固措施的。	0.2 万元/次
	12	模板支撑体系存在安全隐患。	0.05 万元/次
	13	模板支撑体系存在系统性缺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0.5 万元/次
	14	模板安装、拆除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	0.05 万元/次
	15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杂乱。	0.05 万元/次
	16	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志缺失或不符合要求。	0.02 万元/次
	17	安全防护用品不合格。	0.05 万元/次
	18	施工机具存在安全隐患。	0.02 万元/次
	19	施工单位未设置施工使用照明、警示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防护措施的。	0.02 万元/处/次
	20	扬尘防治设施配置不到位或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裸土覆盖不及时；扬尘防治不力的。（除承担行政处罚金外（如有））	0.1 万元/次

	21	车辆冲洗设施配置不到位、车辆出场未冲洗到位，造成市政道路污染的。（除负责清洗市政道路及承担行政处罚金外（如有））	0.02 万元/次
	22	危大工程或超危大工程未按专项方案实施。	0.2 万元/次，情节严重的 1 万元/次
	23	施工单位有限空间作业时未严格按操作规程要求执行的。	0.02 万元/次
	24	特种作业审批手续缺失或特种作业过程不符合规范要求。	0.1 万元/次
	25	施工单位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违章指挥的。	0.2 万元/次
	26	施工单位存在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情况的。	0.1 万元/次
	27	施工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0.02 万元/次/人
	28	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	0.2 万元/次
安全 事故 及 处 置	1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员重伤或死亡。（除接受主管部门处罚外）	4 万元/次
	2	事故发生后项目负责人未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4 万元/次
	3	项目负责人对事故情况存在迟报、谎报、瞒报情况。	4 万元/次
其他 情形	1	其他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0.08 万元/次
进度管理			
进度 推进 情况	1	因承包人原因拖延发包人开工时间，每延期一天需缴纳相应违约金直至发包人解除合同。	0.4 万元/天
	2	承包人不配合或故意拖延工程各类政府专项报建、报批、审核、验收等与本项目建设密不可分的工作的。	0.2 万元/次
	3	如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总工期延误（非不可抗力因素），每延误 1 天，向发包人缴纳相应违约金。	0.4 万元/天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3)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

(4)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及现行的相关规定;

(5) 苏建价【2016】154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省、市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6) 本工程相关税费的计取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7)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8)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9) 谈判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10)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11)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2)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13)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4)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

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

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

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甲供材表详见下表。

特别说明：甲供材按下表所列材料的价格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地点现款采购并承担相关费用，采保费、资金成本、装卸费用及运输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1）如中标清单所报价格低于下表中所列材料的价格，如有变更引起工程量减少时，该材料价格按下表所列材料价格扣减；工程量增加时，该材料价格按中标清单所报材料价格增加；（2）如中标清单所报价格高于下表中所列材料的价格，按下表所列材料价格进行扣减。

南通光电产业园二期项目一甲供材料价格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含税单价 (元)	备注
1	MPVE 高性能双壁波纹管	DN200, 环刚度 SN8	m	49.92	
2	MPVE 高性能双壁波纹管	DN300, 环刚度 SN8	m	91.52	

3	MPVE 高性能双壁波纹管	DN400, 环刚度 SN8	m	132.08	
4	MPVE 高性能双壁波纹管	DN500, 环刚度 SN8	m	228.80	
5	MPVE 高性能双壁波纹管	DN600, 环刚度 SN8	m	353.60	
6	MPVE 高性能双壁波纹管	DN800, 环刚度 SN12.5	m	824.72	
7	丁腈胶圈	DN200	条	4.68	
8	丁腈胶圈	DN300	条	11.44	
9	丁腈胶圈	DN400	条	22.88	
10	丁腈胶圈	DN500	条	46.80	
11	丁腈胶圈	DN600	条	72.80	
12	丁腈胶圈	DN800	条	112.32	
13	HDPE 管	DN25, P=1.6Mpa	m	2.31	
14	HDPE 管	DN50, P=1.6Mpa	m	8.98	
15	HDPE 管	DN315, P=1.0Mpa	m	202.21	
16	HDPE 管	DN315, P=1.6Mpa	m	345.60	
17	HDPE 管套（束节）	DN25	个	0.53	
18	HDPE 管套（束节）	DN50	个	2.09	
19	HDPE 弯头（90°）	DN25	个	0.74	
20	HDPE 弯头（90°）	DN50	个	3.42	
21	HDPE 弯头（90°）	DN315	个	479.74	
22	HDPE 等径三通	DN25	个	0.95	
23	HDPE 等径三通	DN50	个	4.96	
24	HDPE 等径三通	DN315	个	557.30	

25	球墨铸铁管	DN200	m	137.90	
26	球铁盘承	DN200	个	198.28	
27	球铁盘插	DN200	个	217.62	
28	双承弯管 11.25°	DN200	个	212.78	
29	双承弯管 22.5°	DN200	个	232.13	
30	双承弯管 45°	DN200	个	261.14	
31	双承弯管 90°	DN200	个	319.18	
32	双盘弯管 45°	DN200	个	265.98	
33	双盘弯管 90°	DN200	个	299.83	
34	承插弯管 11.25°	DN200	个	224.39	
35	承插弯管 22.5°	DN200	个	243.73	
36	承插弯管 45°	DN200	个	272.75	
37	承插弯管 90°	DN200	个	330.78	
38	承插单支盘三通	DN200*DN200	个	450.72	
39	双承单支盘三通	DN200*DN200	个	441.04	
40	全盘三通	DN200*DN200	个	478.76	
41	双盘短管	DN200 L=500mm	个	353.98	
42	双盘短管	DN200 L=1000mm	个	512.62	
43	盲板丝	DN200*DN50	个	110.26	
44	插堵丝	DN200*DN50	个	207.95	
45	三元乙丙胶圈(EPDM)	DN200	个	15.67	
46	满盘法兰垫板	DN200	个	13.58	

3.5 招标人提供的厂家或品牌详见下表。

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种类	厂家或品牌	备注
1	土 建	钢筋		沙钢、中天、南钢、马钢、永钢	
2		钢材		鞍钢、首钢、南钢、马钢、河钢	
3		管桩		建华、海华、三和	
4		钢板屋面		宝钢上海工厂	
5		水泥		海螺、南方、华新	
6		防水材料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广东科顺、凯伦股份	
7		石膏板		龙牌、Gyproc 杰科、KNAUF 可耐福	
8		保温材料	B1 级挤塑聚苯保温板板	昆山锦衡、南京诚智、南京欧格、温州乐佳	
9		墙地砖	地砖、墙面砖	东鹏、诺贝尔、罗马利奥	
10		PC 砖	室外地面	美艺陶、贝雅特、华鸿	
11		涂料类	乳胶漆、防水乳胶漆、腻子、外墙涂料、真石漆、粉刷石膏	三棵树、立邦、多乐士	
12			钢结构防锈漆、防紫外线漆、防火涂料	湘江涂料、大桥油漆、双虎涂料、江苏兰陵、江苏冠军科技、金隅（BBMG）	
13			环氧涂料	秀铂、装和、西卡、巴斯夫、台亚	
14		门窗	门窗铝型材	广东凤铝、兴发、广东伟业、亚铝	
15			玻璃	南玻、耀皮、台玻、信义	品牌厂原厂或授权厂深加工（含 LOWE、钢化、合片等）
16			门窗铝型材五金、地弹簧	坚朗、国强、合和	

17			硅酮建筑结构胶	广州白云、杭州之江（品牌：金鼠）、成都硅宝	
18			中空玻璃暖边条	施尔乐、锐马克、阿克法、春光	
19			铝型材隔热条	宁波信高，南海白云易乐，福建融海，上海优泰，武汉源发，湖北炳章	
20			挡烟垂壁、卷帘门	华东木业、东凯特种门窗、平安门业、鼎盾门业	
21			防盗门、防火门	盼盼、步阳、王力、星月神	
22			木质门	金迪、TATA 木门、美心	
23		四企口聚氨酯封边岩棉夹芯板、抗爆墙、泄爆墙	一体外墙板	四方节能、晶雪节能、万事达节能、上海晶节建筑	
24		岩棉		洛科威、樱花、欧文斯科宁	
25		铝外墙板		山东国创巴夫利、世范源、筑亨、晶雪节能、万事达节能、上海晶节建筑	
26		钢屋顶系统		晶雪节能、万事达节能、上海晶节建筑	
27		地板	150 高防静电活动地板（含支架）	江苏向利、常州汇丽、江苏红日	
28		木板类	木饰面、木工板	莫干山、千年舟、兔宝宝	
29			消火栓泵、喷淋泵、水箱泵	凯泉、东方泵业、熊猫、利欧	电气及控制元器件采用施耐德、ABB、西门子
30			室内消火栓、灭火器、水泵接合器、流量开关、流量计	金盾、天广、金枪鱼、川消	
31			热镀锌钢管	金洲、上海劳动、久立、国强、友发	
32			沟槽配件	迈克、瑞孚、威逊	
33		给排水	球墨铸铁管	圣戈班、新兴、国铭	

34			球墨铸铁管用胶圈、垫板	鞍山宏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际华三五七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安徽省庐江县华益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35			橡塑发泡保温管壳	赢胜、邦科、华美、欧文斯	
36			薄壁不锈钢及配件	维格斯、康帕斯、银羊	
37			UPVC 管及配件	中财、恒杰、伟星	
38			对夹式蝶阀、闸阀、泄压阀、水锤消除器、全铜质闸阀、自动水位控制阀、浮球阀、止回阀、排气阀、全铜质闸阀、浮球阀、不锈钢波纹管、可曲挠橡胶接头、Y 型过滤器、)	冠龙、中核苏阀、埃美柯	
39			应急池、废水调节池水泵	荏原、格兰富、赛莱默（飞力）	控制及要求见技术规格书
40			潜污泵	凯泉、东方泵业、熊猫、利欧	
41		卫生洁具	洗手盆、污水池、小便斗、蹲便器、坐便器、地漏、清扫口、龙头、花洒	TOTO、科勒、汉斯格雅、杜拉维特	
42		暖通	普通风机、消防风机、风口、消声器、静压箱、调节阀、防火阀、排烟阀、止回阀、电动两通阀、防爆风机	上虞、亚太、双保、名成、峰华	
43			排气扇、换气扇	清风、绿岛风、艾美特	
44		空调	空调室内外机、防爆空调、精密空调	格力、海尔、美的	
45		除湿机		湿美、净松、湿漫	

46		配电箱及内部电气元器件	配电箱（箱体）	南通晟泓、南通机电、江苏金通源、南通永羽	
47			浪涌保护器、后备保护、熔断器、开关按钮、继电器、开关电源、接触器	常熟常开、上海诺雅克、公牛、杭申电气	
48			微型断路器、塑壳断路器、双电源开关、漏电断路器	微型断路器：施耐德 C9 系列、ABB S200、西门子 5SY，塑壳断路器（含漏电）：施耐德 NSX 系列、ABB Tmax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双电源：施耐德 WNTS 、ABB OTM-C-8D、西门子 3KC6	
49			多功能仪表、计量表	上海纳宇、南京天溯、深科博业、江苏林洋	
50		线缆	电线、电缆、矿物电缆	远东、上上、江南	
51		桥架、配管	封闭式防火桥架、托盘式桥架	圣郎、盛红、超宇、立新	
52			JDG、PVC 线管	国材、培达、枫叶、中财、恒杰、伟星	
53			镀锌电线管	金洲、上海劳动、久立、中财、恒杰、伟星	
54		照明、开关、插座	防爆灯、灯具（不含应急照明）、开关、插座、防爆开关、防爆插座	飞利浦、西顿、欧普、钜豪、公牛	
55		泛光照明	泛光照明灯具及控制系统	深圳中跃希光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德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百朗灯饰有限公司、中山市创科光电有限公司	
56		消防电	应急照明、应急广播、消防电话系统	海湾、松江、北大青鸟	
57			消防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海湾、松江、北大青鸟	
58			防火门监控系统	海湾、松江、北大青鸟	
59			消防电源监控、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海湾、松江、北大青鸟	
60		气体灭火	气体灭火系统	海湾、松江、北大青鸟	

61		库区探测	可燃气体探测系统	海湾、松江、北大青鸟	
62			有毒气体探测器系统	海湾、松江、北大青鸟	
63		灯	高杆灯、LED 路灯、太阳能路灯	江苏海宇照明、菲利特照明，科森照明，飞腾光电、常州武进工业灯具	
64		悬臂无轨平移门		建威、优仕达、金凯莱	
65		货梯		杭州西奥电梯、西子电梯、康力电梯	
66		客梯		三菱 MAXIEZ-LZ 、通力 N Monospace、 奥的斯 GN2 Premier	
67		太阳能热水器		桑夏、辉煌、海尔	
68		起重机、电动葫芦		苏州起重机械厂、上海大力神起重机械厂、徐州起重机械厂、金欧起重机有限公司	
69		观光车	8 座位高尔夫球车（锂电池电动）	Club Car、E-Z-GO、玛西尔、Polaris GEM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2. 《江苏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等
3.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及现行的相关规定
4. 苏建价【2016】154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省、市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 有关技术经济资料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文、规范及标准
2. 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规范及标准
3. 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 施工期间注意周边环境，减少对周围居民、行人的影响（交通、灰尘、噪音等）。
2. 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证措施。
3. 工程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发包人、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开式通知承包人实施。
4. 其余见设计院设计说明。

四、本工程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用户货物需求与技术规格>，请各投标人自行从网上下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一) 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名称) 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 (大写) (¥ 元 (小写)) 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 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 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

(四) 我方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元) 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 (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 CA 格式为准）

授权委托书（以 CA 格式为准）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MH)	备注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持证上岗要求
现场	项目负责人				按招标文件
	技术负责人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施工管理	具备施工员培训证（投标时不提供，待中标后合同签订时按要求提供）			
	安全管理	具备安全员证（投标时不提供，待中标后合同签订时按要求提供）			
	质量管理	具备质检员培训证（投标时不提供，待中标后合同签订时按要求提供）			
	资料管理	具备资料员上岗证可兼任（投标时不提供，待中标后合同签订时按要求提供）			

备注：1、本工程拟派项目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资料管理，按照苏建建管[2016]214号文要求，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在签订施工合同时，苏建建管（2017）236号及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到位）。

2、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董事长、总经理。

3、投标人所拟派驻本工程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未经招标人同意的任何人员变动，均被招标人视为违约，违约处理在合同中以条款形式明确。

4、上述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所有人员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上岗。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向招标人提供拟派本项目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的岗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企业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及企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备注：项目负责人如已退休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可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附件 1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以招标文件格式为准)

南通鑫佳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相关部门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那么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诚信承诺书

（以招标文件格式为准）

致：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南通鑫佳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与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非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承诺内容不实的，一经查实，愿意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对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自愿接受禁止在通州 1—3 年投标资格等行政惩处，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2. 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3. 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4.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
5. 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6. 我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各方）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类违法行为受到司法、行政、监察处罚或认定的；我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各方）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我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各方）近三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7. 如中标，我单位将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队伍进场施工；
8.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五大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9.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时进场，且投入正常的生产。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南通鑫佳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